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4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至2020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125,929,117	18.4128%
网络参会	10	1,061,307	0.1537%
合计	24	126,980,424	18.566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8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9%。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2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30,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7%;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117,758,84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9,08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4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7,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要求,在现行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控制权变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1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主动消除损害。

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

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尚未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是否具有可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在三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并且有切实可行的计划,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动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事项,为确保核查事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并将在核查确认完成后尽快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将相关规定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筹划相关事项如涉及控制权变更的需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要求,在现行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控制权变更,除非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并明确提示不确定性与风险,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审慎的,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此外,因公司与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截至目前仍未核查完毕、出具核查结果,且鉴于最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采取何种措施以及相关情况的解决方案均未最终确定,故律师暂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二:2020年4月30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业绩预计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合理性等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在2020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关注函》。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请明确说明预计回复时间。

回复:

为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正配合审计机构加紧进行现场审计、核查工作,同时公司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动产与不动产进行核实,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进行工作,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评估机构预计将于2020年5月底完成评估。

审计机构目前进展如下: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仍无法按计划实施对美国Avioq的现场审计,只能通过远程审计,目前美国Avioq主要财务人员实行交替轮换上班制,正在积极与美国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取得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由于受美国Avioq未全面复产以及时差影响,目前审计尚在进行中,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对美国Avioq的审计工作;2、关于国外客户回函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同时加强与境外客户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客户的理解,及时催收回函,同时采取替代程序,如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目前基本已对未回函客户全部完成替代程序。审计机构将加紧进行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鉴于相关审计、评估、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特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督促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加紧工作,尽快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核查等工作,尽快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关注函》回复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继续加紧推进工作,在评估、审计、核查等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工作。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需进一步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根据目前审计进展,公司2019年年报业绩情况与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中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无重大差异,目前不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如有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1,000,000	4.51%	1.84%	2019-9-19	2020-5-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21,000,000	4.51%	1.8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395,000,000	84.74%	34.73%	0	-	0	-
国城集团	375,160,511	32.99%	375,046,900	99.97%	32.98%	0	-	0	-
合计	841,299,752	73.98%	770,046,900	91.53%	67.71%	0	-	0	-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无重大变化情况。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10,500,000	2.25%	0.92%	否	否	2020-05-08	2020-11-1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	4.51%	1.84%	否	否	2020-05-08	2023-05-05		
		4,500,000	0.96%	0.39%	否	否	2020-05-08	2023-05-05		
合计		36,000,000	7.72%	3.16%						

建新集团办理以上质押主要系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396,000,000	431,000,000	92.46%	37.90%	0	-	0	-
国城集团	375,160,511	32.99%	375,046,900	375,046,900	99.97%	32.98%	0	-	0	-
合计	841,299,752	73.98%	770,046,900	806,046,900	95.81%	70.87%	0	-	0	-

(二)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建新集团办理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下属企业流动资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5%,对应融资金额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股份累计数量为11,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7%,对应融资余额100,000万元。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途径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具有偿付能力。

(3)截止本公告日,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重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3月底,控股股东已将其下属生产矿山企业及化工企业托管给上市公司,日常业务由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融资授信方面,股票质押事项可能会影响银行对控股股东担保履约能力的评价,但不会对公司融资授信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自2013年恢复上市以来经营稳定,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的事项;控制权稳定方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尽管上述质押比高,但国城集团持股比例高履约保障能力较好,且股权质押不影响投票表决权,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三会及日常管理始终坚持独立规范运作,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信息

(1)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的基本情况

1)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9,148	2,062,270
负债总额	1,235,694	1,250,805
净资产	813,454	810,46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62	603,680
净利润	902	13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	66,8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资产负债率	60.70%	62.75%
流动比率	116.62%	101.68%
速动比率	100.83%	90.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64%	-4.91%

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921,960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发生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国城集团自2018年完成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以来,致力于盘活原建新集团旗下资产、壮大生产规模,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矿山企业恢复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等。国城集团将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途径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经营正常,无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2)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21227710290209J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3,718	894,945
负债总额	480,573	482,707
净资产	413,145	412,23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447	105,070
净利润	3,181	4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	35,4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资产负债率	53.93%	55.47%
流动比率	464.89%	926.41%
速动比率	452.89%	890.5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96%	148.77%

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建新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发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经营正常,无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建新集团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建新集团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途径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根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与银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履约保障比例=【T日质押股票市值总额+保证金】/贷款本金,如出现履约保证比例≤110%,则补仓义务人应当追加保证金,确保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110%以上,否则,质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代偿责任。按照目前的股价测算,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履约保障比例远高于110%,履约保障能力良好,不存在平补仓风险。

随着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的工作收尾及下属企业技改项目的完成和恢复生产,预计未来国城集团资本支出将大幅减少,经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不存在质押股票平补仓的风险。目前国城集团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收入稳定,除上市公司外,旗下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数家贸易公司等企业均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现金流。国城集团后续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途径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降低自身杠杆率。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为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博海矿业、欧布拉格铜矿、圣凯矿业等11家公司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另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建新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此外,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1、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调查完毕,深圳证监局依法拟对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向各方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2号)。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最终结论请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白云绿地中心27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卓楚光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9,253,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8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09,2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50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